

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新城管文〔2021〕50号

签发人：张志旺

关于印发《新县城市管理局“明责任 严落实 争进位”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局属二级机构、机关股室：

《新县城市管理局“明责任 严落实 争进位”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党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2021年10月25日

新县城市管理局

“明责任 严落实 争进位”暨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助力创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工作，按照《新县创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职能职责，致力便民、利民、为民服务新导向，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“转作风 优环境 当标杆 促发展”动员会精神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，增强为民服务意识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转变思想观念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创新城市管理发展新思路，树立城市管理营商环境新标杆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能力，转变工作作风，优化服务效能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面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、快捷度、满意度。2021年，实现获得用水用气省级评价排名前40名；2022年实现获得用水用气省级评价排名前30名；2023年实现获得用水用气省级评价排名前20名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(一) 深化报装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

1、**压缩办理环节、报装时间。**在企业、居民办理用水、用气审批事项中优化报装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报装申请采取简单的直接办、复杂的简单办、困难的想办法办，以实际行动惠及企业。用水用气报装设置为报装申请、竣工通水 2 个环节（现场勘查、方案答复、施工设计并入报装申请环节，工程施工并入竣工通水环节），报装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，逐步实现用水用气报装“申请即审批”。

责任领导：李德增、邬长波

责任单位：水务股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张 炜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2、**深入推行“容缺办理”。**在确认客户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情况下，可直接办理用水、用气接入申请；畅通电话申请、线上申请程序，主动对接客户上门服务，提高线上报装使用率和便利度。进一步实现“一网通办、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目标，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快捷度和满意度。

责任领导：胡 伟、李德增、邬长波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政务服务窗口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朱晓庆、张 炜、杨玉梅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3、缩减审批流程，实现权限下放。自受理报装申请之时起，主动与客户对接，立即安排专人完成现场勘查、接入工程造价、代办挖掘道路审批、工程施工及验收服务，待工程完工后，做好备案，完善相关资料，报装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。

责任领导：李德增、邬长波

责任单位：水务股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张炜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(二) 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效能

依托职能职责，转变工作方式，从原有的单一管理转变为主动服务，建立“一对一”企业服务机制，制定工作台账，加强对服务对象实行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，切实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城市管理的温度，树立城市管理新形象。加强服务制度建设，对外业务部门要充分结合服务环节，制定专项服务机制，确保处处有服务，事事有反馈，件件有着落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方丽红、李德增、刘兵、邬长波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环卫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污水处理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陈亮、张雪阳、朱晓庆、张炜、

谭拥军、杨润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胡刚焱、熊海鑫、张再新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（三）推进智慧建设，拓宽管理载体

结合行业管理特点，积极推进智慧城管建设，学习先进地区管理经验，切实深入智慧城管开发应用，推进政务服务、城市管理、环境卫生、绿化亮化、供水排水、市政建设等智慧化进程，以智慧管理推动优质服务，以优质服务保障企业、居民的幸福触感，确保营商环境有效提升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方丽红、李德增、刘兵、邬长波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环卫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数字化管理服务中心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污水处理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陈亮、张雪阳、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杨润、黄磊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胡刚焱、熊海鑫、张再新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（四）立足职能职责，强化指标配合

1、政务服务。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，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办事体验，加大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、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，持续压缩承诺办结时限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方丽红、李德增、刘兵、

邬长波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环卫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陈亮、张雪阳、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杨玉梅、杨润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2、施工许可。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，提升审批事项业务能力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审批事项按时按质完成。

责任领导：陈廷贵、李德增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政务服务窗口

责任人：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杨玉梅

3、不动产登记。持续完善不动产服务系统对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尽快完成用水、用气相关信息共享，提高企业、居民信息登记、变更等便利度，切实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办结”。

责任领导：李德增、邬长波

责任单位：水务股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张炜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4、获得用电。加强部门协作联动，加快推进水电气“一

件事”办理，优化审批程序，涉及用电保障需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可采取前期电话备案，后期跟进报批，缩短企业办理时间，减少企业用时成本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李德增、邬长波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盛焰燃气公司

责任人：张雪阳、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杨玉梅、扶太峰、陈世朝、燃气公司负责人

5、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。巩固环境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城市创建成果，持续加强大气污染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提高污水处理率，保障饮水安全，持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，加快垃圾分类覆盖率。强化园林绿化提升专项行动，统筹景观园林城市创建，提高园林绿化覆盖率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李德增、刘兵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园林事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污水处理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陈世朝、胡刚焱、熊海鑫、张再新

（五）严格行政执法，规范监督检查

持续加强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过程全纪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涉企检查备案制度，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执法+”工作，

加强执法人员专业素养，提升执法能力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文明执法，坚决遏制执法检查中的不严格、不公正、不规范、不廉洁、不文明问题，全力打造优质执法环境，保障企业、居民合法权益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方丽红、李德增、刘兵、邬长波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水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环卫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自来水公司、污水处理中心、燃气热力服务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陈亮、张雪阳、朱晓庆、张炜、谭拥军、杨润、陈世朝、胡刚焱、扶太峰、熊海鑫、张再新

（六）聚焦城市管理，提升城市颜值

严格按照《新县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落实城市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，持续提升市容管理、环卫作业、市政管养、园林管养、亮化管养水平，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，为新县营商环境提供舒适、宜人、乐享、精致的人居环境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陈廷贵、方丽红、刘兵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市容环境管理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城管执法大队、环卫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陈亮、张雪阳、朱晓庆、谭拥军、杨润、熊海鑫、张再新

（七）完善公用设施，提高城市品质

持续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建设，加强市政工程管理，积极推进潢河综合治理项目、污水治理项目建设，加大市政设施、道路、公园、游园、亮化提升改造投入，全力打造一河两岸生态景观带，铸就城市新文化，建设魅力新新县，以优质城市品质留住优质企业。

责任领导：胡伟、方丽红、骆祥平、刘兵、张建国

责任单位：项目办、公用事业股、园林事务中心、亮化服务中心、城南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北综合服务中心

责任人：李玉保、戴宇峰、谭拥军、杨润、熊海鑫、张再新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强化落实。各机关股室、二级机构，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对照职能职责，优化改善工作作风，从严从实落实工作职责，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日常工作，确保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得到实质提升。

（二）严明纪律，强化监督。严格落实《新县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强十不准”》、《“13710”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局纪委要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为抓手，全面抓好各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从严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强化氛围。扩展宣传思路，通过多渠道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宣传，凸显亮点工作、提升工作、优

质工作的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线上办理知晓率和便民度，展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心和决心。各责任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信息，由市容环境管理股负责收集。

